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2-2015 年)

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召集人）

梁健文先生，BBS，MH

蘇炤成先生

嚴天生先生

古漢強先生

陳雲生先生，MH，JP

陶錫源先生，MH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李洪森先生，MH

徐 帆先生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MH

林德亮先生，MH，JP

蘇嘉雯女士

何嘉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吳觀鴻先生

蘇愛群女士，MH

林頌鎧先生

周錦祥先生，MH

張恒輝先生

羅煌楓教授，JP

何君堯先生

應邀嘉賓：

程偉濤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梁偉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石礦

黃子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礦務 4

何錦山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輕便鐵路

列席者：

何杏梅女士
劉淦權先生
勞俊衡先生
劉振輝先生
劉榮想先生
莫慶祥先生
黎明慧女士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 (新界西)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列席的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2. 他請各小組成員及列席的區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有關環委會建議轉介至本工作小組討論的事宜

3. 召集人表示，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於本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上，建議把有關「關注屯門第四區景秀里賣地問題」的事宜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雖然工作小組的議程於環委會討論上述議題時已經發出，但是考慮到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他同意於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環節，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屆時，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亦會出席會議。

4. 有小組成員表示，發展局於是次會議前一天的傍晚公布有關賣地的消息，而其中一幅土地位於屯門第 18 區業旺路龍逸邨旁。消息公布前，區議會及地區的民意代表對有關事宜全不知情，而他本人亦是在局方公布消息後才接到發展局政治助理的電話通知。他對當局處理賣地事宜的通報手法有所關注，並要求召集人同意於「其他事項」環節一併就此事作出討論。

5. 有小組成員指出，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環委會會議上，曾就有關「要求改善皇珠路兆麟苑至友愛邨段隔音屏障覆蓋不足問題」之議題作出討論，並同意將有關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處理，可惜至今仍未有進行跟進工作。故此，他要求召集人於是次會議上就此議題作出跟進。

1. 通過 2014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 號)

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與會者簡介「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當中重點介紹了「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作情況。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

- (a)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早前曾就有關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此項目的事宜諮詢工作小組的意見。為配合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訂立的有關指引，民政處在收集本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已與其他部門進行協商及溝通，並在取得總署同意後，在本年 6 月 3 日發出有關邀請文件，及於報章刊登相關廣告；
- (b) 民政處於本年 7 月 4 日在井財街社區會堂舉行了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簡報會及參觀活動，讓有興趣參與的團體可以更了解此項目的內容；
- (c) 在截止申請日期前，民政處收到 4 間非政府機構就此項目遞交的建議書。此 4 間非政府機構分別為東華三院、保良局、仁愛堂及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經初步審視，4 份建議書均大致符合邀請文件的要求。民政處已就 4 份建議書擬備內容撮要（即討論文件的附件二），以供小組成員初步參考；
- (d) 根據工作小組早前的意見，民政處在邀請建議書中給予有興趣成為區議會夥拍團體的機構較大的自由度，令他們可盡其所長，向區議會提出各種合乎邀請文件要求的建議。故此，上述 4 份建議書的內容均有不同的內容重點；
- (e) 工作小組可考慮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建議書。民政處亦已按小組成員建議聯絡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以及教育局）參與有關工作，而他們亦已表示願意作出參與，並就項目提供技術上的意見。此外，評審委員會可邀請上述四間非政府機構派出代表，就建議書作出詳細介紹，並回應評審委員會的提問；以及
- (f) 若程序順利，民政處計劃於 2014 年年底公布選定夥拍機構的結果，並期望可於 2015 年 5 月向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項目計劃報告，以作審批。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

- (a) 民政處已於 7 月 30 日獲總署批核撥款，並聘用民政處合約顧問以準備前期工程的相關工作；
- (b) 民政處於 8 月 15 日聘用處方的合約顧問為蔡意橋鄰近空置土地工程的工程代理人，並已開始前期工作；
- (c) 屯門泳池旁邊的空置土地及屯門河畔公園內的部份位置工程將由民政處工程組負責。由於屯門河畔公園屬康文署的管理範圍，故民政處會先與康文署落實工程主題/設計細節，然後再開展相關工作；
- (d) 有關屯門市中心部分街道安裝特色街燈的工作方面，由於路政署為相關的工程代理人，故民政處現正與署方商討有關街燈的設計事宜；
- (e) 民政處現正與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商討有關在區內特定位置擺放本地設計的藝術品的事宜；以及
- (f) 待民政處與各工程代理人確定項目的具體內容，並擬備好初步設計草稿後，便會向區議會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諮詢。

8. 召集人表示，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區議會須指派適當的委員會或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建議書，而評審委員會宜由區議會主席領導。為此，他請各小組成員就是否成立評審委員會，以及評審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提出意見。

9. 有小組成員贊成成立評審委員會。她表示，由於「推動青少年發展」計劃與青少年有關，故認為邀請約四至五個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及康文署等)派出代表出任評審委員會成員會較為合適。此外，她同意區議員亦可就建議書進行評審工作，但其所佔的評分比例則不宜過大。鑑於時間緊迫，她認為現時已沒有足夠時間讓公眾參與評審工作。此外，為免屯門區的工作進度落後於其他地區，她期望本區可於本年 12 月選定夥拍機構，並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

10. 有小組成員同意由召集人出任評審委員會主席一職。此外，為免有太多不同意見，他認為評審委員會由社署代表及有興趣參與的區議員組成已經足夠。

1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由區議會主導，故由議員參與評審委員會的工作會較為合適。故此，他建議由召集人出任評審委員會主席，而有興趣參與的小組成員亦可加入此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此外，正如他早前所述，民政處已就有關評審委員會的工作聯絡社署、教育局及康文署，並已獲得他們正面的回應。如議員認為有需要，他亦會樂意參與評審委員會的工作，與其他部門代表以顧問形式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技術上的意見。

12. 有小組成員認為，雖然社署能掌握個別非政府機構的基本資料(包括：背景和能力方面的資料)，但他擔心有關資料可能有欠客觀。故此，他建議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民政處及教育局等)派出代表成為評審委員會成員。此外，雖然議會中不乏能提出有見地意見的議員，但亦有部分議員的意見會較為主觀，故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各小組成員以客觀及公正的態度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為使評審工作更為公正，他建議邀請不同的民間團體(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加入評審委員會，以吸納更多意見。

13. 有小組成員表示，為免評審結果惹人猜疑，他同意邀請多個不同機構參與評審委員會的工作。此外，由於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目標及服務內容與「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有類同的地方，故建議一併邀請他們派代表擔當項目顧問，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14. 有小組成員指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已開展了一年有多，但仍需至 2015 年 5 月才能基本落實，屆時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已將完結。故此，他要求召集人帶領本區盡快落實有關工作，令屯門區不會成為 18 區中較遲落實項目計劃的地區之一。此外，他認為現時部分計劃內容已經有了初步構思，而處方亦已敲定以井財街社區會堂 4 樓作為「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工作地點，故相關工序應可加快進行。另一方面，他亦對「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特別是由康文署負責的蔡意橋旁邊休憩公園工程及屯門河畔公園美化工程，以及由路政署負責的屯門市中心特色街燈工作等，並懷疑「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作與個別政府部門的現有工程項目重複。

15. 有小組成員認為，如只以單一政府部門派出數名代表參與評審委員會的工作，意見的同質性可能會較強。故此，她同意邀請數個與青少年發展有關的政府部門，以及社聯派代表加入評審委員會，務求可以涉獵更多不同範疇的意見。另一方面，為釋除公眾疑慮，她認為只由召集人出任評審委員會主席一職已經足夠，議員無須參與。

16. 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為保持評審委員會的獨立性，並避免評審工作涉及利益問題，議員應避免擔任評審委員會的工作。此外，他亦贊成邀請民政處、康文署、教育局，社署及社聯派出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

17.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部分議員可能未必能夠全面掌握個別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內容，故他對議員應否參與評審委員會的工作持中立態度。但是，他對有關邀請社聯參與評審委員會工作的建議則有所保留。他認為，由於社聯的會址位於灣仔，而且個別非政府機構本已屬於他們的機構成員，故其提供的意見很可能只是轉述屯門區個別機構成員的建議，他們參與評審工作的意義亦不大。

18. 有小組成員指出，社聯是一個可就青少年福利進行獨立研究的機構，並能就 4 間非政府機構提出的計劃內容提出意見，故他希望本工作小組能考慮邀請他們派代表參與評審委員會的工作。

19.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個別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可能與社聯於工作上有從屬關係，相信他們在擬備計劃書前已曾徵詢社聯的意見。故此，為免有不公平的情況出現，他不建議邀請社聯派代表加入評審委員會。

20. 有小組成員認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他表示，由於「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為區議會主導的活動，故不可能撇除區議會參與相關的評審工作。此外，為節省時間，並盡快開展相關工作，他建議簡化各項工序，並在參考各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的意見後，由區議會作出最終的決定。

2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上述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a) 由於「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是由區議會作主導的項目，而議員對區內事務的了解亦對有關評審的工作有所幫助，故議員加入評審委員會作為成員之一是合理而必須的，而相關的政府部門則可從技術上提供專業意見。此外，他相信議員在評審過程中並不會因其個人利益而作出某些決定，而議員之間亦會互相監察，故應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 (b)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新的項目，處方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並按照相關的工作程序進行計劃，故過程定必需要一定時間。按現時計劃，預計可於 2015 年 5 月啟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相對而言，由於個別地區的計劃比較簡單，故其進度可能會較其他地區為快。但是，本區目前的進度其實與其他大部份地區相近，並非落後於人。雖然如此，處方仍會盡量爭取簡化相關程序，以便加快工作進度；
- (c) 相信小組成員從過往的會議及文件內容已可清楚處方就「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擬定的工作地點。此外，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作與個別政府部門的現有工程項目並無重複，希望各位小組成員不要將之混淆；以及
- (d) 為加快工作進度，建議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小組成員加入評審委員會，並安排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出席會議，向評審委員會介紹他們的計劃書，以便進行評審工作。

22. 有小組成員認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為加快評審工作的程序，她建議邀請民政處、康文署、教育局及社署派出代表組成「評審顧問委員會」，就 4 間非政府機構的計劃書評分，並將評分結果提交予工作小組參考及作出最終決定。

23. 召集人對各小組成員的責任心及他們對地區事務的關注表示讚賞。為了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並使公帑用得其所，他認為有關工序應化繁為簡。就上述討論而言，工作小組已就成立評審委員會達成共識，惟在評審委員會的組成方面有較多的意見。整體而言，工作小組已經同意由民政處、康文署、教育局及社署派代表加入評審委員會的安排。故此，他建議各有興趣的工作小組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評審工作。

2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重申，「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是由區議會作主導的項目，因此他認為區議員參與評審工作是必須的。故此，他希望各工作小組成員可自由參與評審委員會的工作，並踴躍抽空出席評審委員會的會議。此外，他擔心只由政府部門進行評審工作會對他們構成不公平，並可能會引起外界的負面回響。

25. 召集人認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但是，由於熱心參與「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議員人數眾多，為免相關會議時間冗長，他建議各政治聯繫/席位身份只派一名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以便能夠化繁為簡，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26. 有小組成員亦贊成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並指出不應只靠政府部門作評審的決定，議員的參與必不可少。但是，她認為各工作小組成員應可自由選擇是否加入評審委員會，無須限制他們的政治聯繫/席位身份背景，以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此外，由於小組成員就是否邀請社聯加入評審委員會持不同意見，故建議剔除是項選擇。

27. 召集人認為以政治聯繫/席位身份背景作為組成評審委員會的安排可有效提升會議效率，惟各政治聯繫/席位身份背景的小組成員可自由決定是否加入評審委員會。

2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相信各有興趣的工作小組成員會盡量安排時間出席評審委員會的會議，而評審委員會成員數目的多少不會對會議進行的時間構成太大影響，故認為各工作小組成員可按其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加入評審委員會。

29. 有小組成員認為民政處、康文署、教育局及社署的代表可先會見 4 間非政府機構的人員，並就他們的計劃書進行評審工作，再將相關的評分及評語提交予工作小組參考及作出最終決定。他認為此安排除了可以加入議員的參與，亦可省卻評審時間，加快相關程序。此外，他希望向民政處查詢有關審核非政府機構的形式及細節(例如：4 間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的報告形式及所需時間等)。

3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加入評審委員會的安排可以讓他們直接與非政府機構代表接觸，並作有互動的溝通，加深對各個計劃書的了解，以便作出最終決定。

31. 有小組成員支持召集人的建議，並認為由不同政治聯繫/席位身份各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評審委員會成員，可以提高會議的效率及意見的客觀性。他亦表示，區議會現時並無機制可以防止議員於會議中途離席。故此，縱然參與評審委員會會議的議員眾多，亦難保他們全部均會逗留至會議結束才離開。為免造成不公允的局面，他認為所有參與評審會議的議員均不能於中途離席，並須聆聽及清楚了解所有非政府機構所作的報告，以便提供客觀意見。另一方面，他建議在評審過程中就問答環節設立時限，以提高會議效率。

32. 有小組成員就有關評審委員會的決策流程作出查詢。她表示，在評審委員會將評審結果提交予工作小組，甚至區議會確認時，相信可調整的空間已經不多。故此，上呈的評審結果應該已是最終的甄選結果，而提交予工作小組及區議會確認亦只為程序上的步驟。換言之，若議員只能就上呈的分數作出最終決策，但未能就評審結果作出調整，則會失去其評審的角色。

33. 有小組成員欲了解召集人所指，有關由不同政治聯繫/席位身份各派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的安排細節及相關人數比例。她認為，這種以代表形式的組成方法並不理想，更可能會構成困難。

34. 召集人認為上述的評審委員會組成方法並不困難。反之，若評審委員會未能就參與評審的人數設限，則可能會令討論變得沒完沒了。

3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有權利便有責任，「審核」與「議決」兩者是不可分割的，故議員有需要同時參與「審核」與「議決」此兩部分的工作。有關政治聯繫/席位身份的分類方面，現時區議會一共有八個相關類別，依筆劃序為：

- (a)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b) 民主黨；
- (c) 委任議員；
- (d) 香港工會聯合會；
- (e)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 (f) 新民黨；
- (g) 經濟動力/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以及
- (h) 獨立議員。

36. 有小組成員就有關「鄉事派人士」的分類方式作出查詢。

37. 召集人回應表示，「鄉事派人士」屬於「獨立議員」的類別。

38. 經討論後，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就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議決了下列事宜：

- (a) 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建議書；
- (b) 「評審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屯門區議會內不同政治聯繫/席位身份的區議員代表各一；以及民政處、社署、康文署和教育局的代表，以及
- (c) 由屯門區議會主席擔任「評審委員會」主席一職。

39. 有小組成員表示，附件二文件中有關東華三院的建議書內容撮要中提及，他們會招募 50 位青少年成為候選的「屯門青年區議員」。他認為「區議員」不應由個別機構「選出」，有關用詞並不恰當。

40. 有小組成員指出，由於標書內容不可修改，故建議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時可以扣分方式處理有關問題。

41. 提出上述事宜的小組成員表示，他只是希望提醒各與會者有關事宜，並非要求相關機構就其標書作出修改。

42. 有小組成員表示，為免離題，是次會議的討論不應涉及個別標書的內容。此外，他亦認為，個別非政府機構不應於提交標書後修改有關內容，以免對其他非政府機構構成不公平情況。

43. 有小組成員要求召集人或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評審工作制定章則，並就發問內容及時間設限，以示公平。

44. 有小組成員同意就非政府機構代表的發言時間設限，並建議設立適用於 4 個非政府機構的標準問題。待非政府機構代表作出回應後，評審委員會可視乎相關答覆再作追問。此外，他亦贊成為評審工作及流程安排制定標準，務求令有關工作更為公正。

4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上述小組成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如小組成員就個別標書內容有意見，可於評審委員會會議上向出席的非政府機構代表作出提問；
- (b) 由於個別問題可能未必適用於 4 個非政府機構，故不建議設立標準問題；
- (c) 邀請文件中已就有關甄選工作訂立準則，有關內容亦已列於附件三文件當中；以及
- (d) 評審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非政府機構各有 30 分鐘的時限，首 10 分鐘為報告時間，而餘下的 20 分鐘則為答問時間。

46. 召集人建議由民政處安排評審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並請秘書處協助通知各成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2-2015 年)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評審委員會會議已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舉行。]

III. 討論事項

(a) 改善交通，要求在屯門公路設置分支路及要求立即研究藍地石礦場車輛通往元朗公路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2 號)

47. 召集人歡迎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運輸署工程師/輕便鐵路何錦山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石礦梁偉光先生，以及土力工程師/礦務 4 黃子超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8. 他續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分別討論了「改善交通，要求在屯門公路設置分支路」及「要求立即研究藍地石礦場車輛通往元朗公路」兩項議題，並建議將有關議題轉交本工作小組跟進。

49. 身兼交委會主席的小組成員表示，區議會曾多次敦促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有關屯門公路問題，可惜十多年來仍未有進展，故他十分支持工作小組就相關議題進行跟進。他亦藉此機會再次要求有關部門繼續研究青山公路連接屯門公路的出口情況，並跟進有關藍地石礦場的交通事宜。

50. 有小組成員表示，區議會討論有關屯門公路的問題已達二十多年。早於嶺南大學、黃金海岸商場及酒店等進駐屯門之前，區議會已提出有關改善屯門公路的要求，但當年政府卻以區內交通已有完善發展，以及青山公路末端已有擴闊工程為由，拒絕有關訴求，令問題惡化至今。數月前，區議會就有關屯門掃管笏住屋發展計劃進行討論，並獲悉該區將會新增居住單位逾 8,000 個，人口增長多達 2 萬多人。其中中產家庭會佔新增人口中的大多數，故相信區內私家車的使用幅度亦會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自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開辦以來，青山公路的交通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迴旋處更擠得水洩不通。每逢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三聖村海鮮街一帶的交通亦出現同樣問題。故此，黃金海岸及蟠龍半島一帶的居民無法經由青山公路往返住所，須依靠小欖迴旋處出入，令他們怨聲載道。為了解有關情況，他曾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一段路因為斜度問題而未能接駁屯門公路，但發現掃管笏路(近星堤的迴旋處)則有足夠地方興建接駁屯門公路的路段，故建議署方加以考慮。此外，由於屯門公路的擴闊工程已將完成，其路面亦應有足夠闊度容納多一段支線予更多車輛行駛。有見及此，他認為規劃署應在有合理規劃的情況下考慮發展本區，並重新研究發展屯門公路支路的可行性。

51. 有小組成員指出，運輸署曾於交委會會議上表示會著手研究發展接駁藍地石礦場及元朗公路道路的可行性，但有關工程牽涉甚廣，導致問題至今仍未能解決。此外，藍地石礦場早於 50 年代時已開始運作，政府亦於 1973 年興建福亨村路，以分流通往青山公路的石礦場車輛，大大減少藍地大街的交通擠塞情況。可惜，政府因遭受反對而未有按計劃將深港西部通道連接十號幹線，令重型車輛須經由福亨村路往返石礦場。及後，綠宜居及豫豐花園相繼落成，福亨村路的交通負荷不斷增加，再加上重型車輛經常出入，令該路出現老化的現象，亦影響到鄰近居民。雖然當局已不斷重鋪路面，並設法讓車輛改由福亨村路右轉到元朗，但問題仍然存在。為免情況於日後該區的地產物業及安老院發展時再為惡化，他要求規劃署及運輸署考慮讓石礦場車輛改由黃崗圍路及達福路出入，重建該福亨村路路段，並盡快研究藍地石礦場車輛通往元朗公路的方案。另一方面，由於石礦場屬新墟選區範圍，鄉郊地區的議員可能未能收到有關石礦場的消息，故希望署方能協調與相關議員的溝通。

52. 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興建新的道路會較重修舊路為安全。有關屯門公路工程方面，他發現現時除深井橋一段不能擴闊外，有部分路段仍然只維持三線行車，而非他期望的四線行車，故要求署方解釋有關安排。他亦建議署方利用早前預留用以興建十號幹線的接駁位置連接汀九，以紓緩區內的交通問題。同時，他希望規劃署除了專注賣地事宜之外，亦要顧及青山公路及掃管笏一帶的交通配套。另一方面，他要求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解決藍地一帶的交通規劃及配套不足的問題，並考慮重新研究於元朗公路(近石塘)早前預留的位置興建新的公路連接汀九分支路，以免在屯門第 54 區、新慶村及洪水橋等地的發展落成後，道路阻塞的情況變得更為嚴重。此外，由於藍地石礦場面積龐大，發展潛質亦高，他希望規劃署及發展局能夠盡早重新考慮相關的規劃藍圖，把握發展機會。

53. 有小組成員指出，現時屯門交通網絡發展並未能配合現時及將來的規劃情況，規劃署在跟進有關新慶村、洪水橋、藍地、青山公路等發展計劃時，只著重於該區獨立的交通網絡，更未有考慮解決屯門公路現有的問題。此外，屯門公路分支路及藍地石礦場等問題亦牽涉屯門南、北兩面的整體交通網絡發展。故此，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及早因應屯門區整體性的發展進行規劃，並考慮利用藍地石礦場原有用作十號幹線北段的地方涵接青山公路，讓南北兩面互通，疏導車輛。否則，若日後擴建堆填區、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等工程相繼落成，問題可能會延伸至深圳、蛇口及羅湖一帶，令情況更為惡化。另一方面，他期望路政署及運輸署能派出負責相關項目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要求區議會以本財政年度的餘款，就屯門區交通網絡進行獨立研究，以了解現時各路段的負荷情況。

54.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一帶將有不少樓宇及學校落成，若相關道路仍未能作出改善及配合，交通問題只會繼續惡化。有見及此，她建議有關部門再次研究連接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以疏導該區的交通。

55. 有小組成員指出，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當中有數位均是負責礦務，只能交代石礦場運作方面的資料，未能回應區議會有關交通方面(例如：有關擴闊青山公路工程事宜)的訴求。此外，當年政府就有關十號幹線北段計劃進行諮詢時，區議會已同意政府利用十號幹線貫通掃管笏一帶，故要求規劃署盡快重新考慮興建十號幹線，並積極向運輸署反映有關訴求。另一方面，早前運輸署建議擴闊青山公路的同時，亦否決了有關興建掃管笏支路的方案，但當中並無向議員提供相關的交通流量數據作為支持理據，故要求署方提供有關青山公路擴闊後的車輛流量數據，以及否決興建掃管笏支路的相關道路規劃理據。

[此時，召集人須暫時離開會議室，會議交由區議會副主席繼續主持。工作小組同意此安排。]

56. 有小組成員對現時屯門對外交通情況表示不滿，並敦促政府就屯門對外及對內的交通作出長遠規劃。由於交通滯塞情況十分嚴重，故他認為青山公路有需要進行改善及擴闊工程。此外，他亦認為政府在修路的同時亦需要考慮如何完善有關環保及綠化的工作，並盡可能避免影響現時的交通運作。另一方面，區議會一直向政府提出有關興建屯荃鐵路的訴求。如政府現時未能作出正面回應，亦希望能考慮將現有的輕鐵線伸延至荃灣，並就貫通屯門至荃灣、尖沙嘴及港島的鐵路網絡計劃進行研究，以解決現時的交通網絡問題。

57. 規劃署劉專員就上述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當局一直致力解決區內有關規劃的問題，而任何土地規劃的事宜均須得到各政府部門互相協調和配合才能成事，故署方一直有與各相關部門作出溝通，當中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此外，政府在處理地區層面問題、進行整體規劃及設計交通配套設施時，亦會參考不同的數據及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務求能適當地運用公帑；
- (b) 政府明白議員希望盡快興建連接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的道路，故運輸署委託路政署就議員的建議進行研究，並曾把研究結果提交交委會會議討論。雖然交委會委員對報告未感滿意，但相關部門確實已為有關問題進行跟進的工作。就現階段的研究結果而言，現時及中期的交通狀況均不足以推動興建新的連接路，但運輸署亦沒有排除將來有此可能性，並答允會繼續監察屯門東一帶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c) 政府清楚有關藍地石礦場的交通問題(包括：福亨村路路面狹窄，以及石礦車出入對附近交通造成壓力等)，規劃署亦已於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表示，署方會就當區的發展潛力、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等方面進行整體性研究，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按現時的配套而言，署方亦同意福亨村路只能應付現時的交通情況。若將來附近土地作大規模發展時，此路將難以負荷，故當局不會排除建設新道路連接屯門公路或元朗公路的可能性。

[召集人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58. 運輸署何先生補充表示，據路政署的交通評估資料顯示，青山公路的擴闊計劃已足以應付未來青山公路及掃管笏一帶房屋發展所帶來的新增交通流量，故有關興建支路的建議未具逼切性。雖然如此，署方明白各議員有關興建支路的訴求，故已同意會繼續留意青山公路一帶發展的進度，並會密切監察該路的交通流量，以適時檢討有關興建支路以連接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的需要。就發展石礦場一帶方面，早前局方已與個別的相關議員及地區代表商討有關分流重型車輛的方案，並已陸續實施相關工作。現時，石礦場一帶的交通情況已趨穩定，而部分車輛更已分流至黃崗圍路一帶，大大減輕福亨村路住宅一帶的交通負荷。另一方面，當石礦場結束運作後，政府將會就該地進行全面的規劃研究，當中亦會考慮是否興建直接接駁石礦場及元朗公路的道路，以應付將來地方發展的需要。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先生指出，隨著福亨村路一帶不斷興建新的屋苑，當局亦關注到石礦場車輛的出入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故已敦促石礦場營運商做好各項能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工作(例如：妥善清理出入車輛及配合道路車流等)。此外，他們早前亦曾與運輸署商討有關減少對當地居民影響的各種方案(例如：把車輛由福亨村路分流至黃崗圍路等)，並承諾會繼續跟進相關工作。

60. 有小組成員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早前已曾出席交委會會議，以討論相同的議題，故他認為當局未能明白區議會要求將有關議題由交委會轉交本工作小組跟進的用意，並希望身兼屯門區議員主席的召集人能邀請更多更合適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免浪費議員的時間。此外，區議會早於約二十年前已表示會支持政府興建十號幹線北段，而有關方案當年亦已獲得批准和落實，只是最後因政治問題而遭立法會否決。如今，政府卻以人口及流量不足等藉口作推搪，拒絕實行當年的計劃，故他為此感到不滿。他表示，現時屯門及元朗兩區的人口合共約有 110 萬，加上洪水橋、屯門第 54 區、掃管笏等地的發展，人口及交通流量只會有增無減。故此，他希望政府能努力著手解決屯門北的交通問題，不應待接獲市民投訴時才著手解決問題。

61. 有小組成員表示，福亨村路自 1973 年開始建造，其路面狹窄，未能讓兩架重型車輛並排行駛，故迎頭車必須讓路才能先後通過。如遇上繁忙時間，便會造成擠塞。此外，該區的道路網絡並不完善，而藍地迴旋處更被設計為橢圓形，故若不熟悉當地環境的司機行駛該處，便會容易發生意外。故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得悉有關情況，並予以改善。現時，該區的綠怡居及豫豐花園等屋苑已相繼落成，而深西通道通車已達 7 年之久，惟有關的交通配套及接駁天橋等設施卻未見完善。有見及此，雖然他會支持政府發展新慶村，但認為署方只應發展低密度住宅，不宜考慮將該地發展成三十多層高的物業。他亦促請政府在發展藍地及新慶村的同時，須顧及該區的交通網絡問題，並希望運輸署及規劃署可就屯門現時的發展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

62. 有小組成員指出，政府於約二十年前因須改善屯門區車輛流量問題而提出興建十號幹線的計劃，但現時卻以車輛流量不足為由，拒絕興建用以貫通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的连接路。她覺得此理由十分匪夷所思，更認為當局漠視青山公路及屯門東一帶樓宇急速發展的需要。故此，她要求運輸署公開他們用以作出上述決定的數據資料。

63.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原先期望會有較高層的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但如今卻令他大為失望。此外，十號幹線計劃早於 20 年前已獲區議員通過，最後只是因立法會的問題而遭擱置，當時尚未有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等計劃。故此，他認為當局現時的道路網絡規劃欠缺前瞻性。另一方面，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可提供整體交通數據及相關資料予小組成員參考。

64. 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小組成員的意見，認為運輸署有需要提供用以證明車輛流量不足的數據，並交待他們用作預測未來交通情況的評估資料。如署方未能清楚交待上述資料，則她會建議區議會去信發展局再次提供相關要求。

65. 有小組成員認為，有關擴闊青山公路、興建分支路，以及貫通藍地石礦場及元朗公路等工程均是刻不容緩的。此外，他亦就當局擱置興建屯荃鐵路的決定表示不滿，並認為區議會應召開跨政府部門會議商討此問題，讓議員向政府官員反映不滿，並向他們提出意見。故此，他要求區議會主席去信當局，以提出有關要求。

66. 規劃署劉專員就上述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規劃署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規劃的過程中亦須與各政府部門及社區進行互動及調節。署方同意規劃發展過程需要有良好的交通及社區設施配套，故會盡量與各方作出協調；
- (b) 署方明白議員十分重視屯門的交通發展，故各相關部門及政策局一直都有關注此問題。基於政府資源分配及各部門優次的考慮，故在規劃及推行地區性的交通設施工作進度方面難免會與地區人士的期望有所不同。但是，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運輸署會本著香港整體規劃發展藍圖，在交通規劃方面作出配合，並會按整體及地區實際需要規劃並提供交通配套設施；
- (c) 興建十號幹線的建議是建基於當時的情況及估算，包括發展模式、車輛流量、其他交通運輸選擇等。但是，現時區內的交通配套已有改善，而區內的土地規劃及居民的交通模式已有轉變，故交通流量亦有改變。雖然如此，政府仍會不時檢討區內的整體交通規劃(包括十號幹線)；以及
- (d) 署方明白皇珠路為屯門西往屯門公路的樽頸位。故此，如當局有需要於屯門西進行大規模的發展項目，必會顧及皇珠路的交通情況。此外，運房局和運輸署已知悉屯門區議會對交通問題的關注，並會予以跟進。

67. 運輸署何先生同意規劃署劉專員的意見。他補充表示，當局在擬定十號幹線的時間表時，須考慮到 20 年前本區的人口預測與現時實況可能已有落差，以及其他的轉變因素(例如：鐵路網及土地的發展等)的影響。有關青山公路擴闊計劃的交通評估數據方面，署方早前已提交相關資料予交委會參考，署方代表亦已於該會的會議上作出報告。如有需要，署方可再提供上述資料予小組成員參考。

68. 有小組成員表示，無論成員是否需要，運輸署亦應提相關數據。他認為，當局多年來均未有盡力著手改善屯門區的交通問題，而相關的社區配套設施亦見不足。他亦以屯門第 18 區為例，指出運輸署曾在區議會會議上表示，署方會在有新增人口及屋宇的地區，設置新的交通配套設施。可惜，位於屯門第 18 區的龍逸邨入伙至今已有約 18 個月，但當局仍未兌現其承諾，於該區設置適當的交通網絡配套。故此，他認為再討論此議題，亦只會浪費時間。

69. 有小組成員希望運輸署明白，當年屯門公路通車後已發生嚴重交通擠塞的問題，堵塞情況更伸延至汀九橋及荃灣等地，故交通問題積存已久。現時，中港車輛來往頻繁，如單靠屯門公路，相信問題只會更見嚴重。故此，他認為有需要開通深西通道及十號幹線，並指出十號幹線的落成不會對大欖隧道的運作構成影響。有見及此，他希望運輸署代表可向署方高層匯報相關情況。

70. 召集人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能認真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以便日後向交委會作出匯報。此外，由於是次會議結束後，他會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會面，故亦會將小組成員的意見向他反映。稍後，如他有機會與運輸署署長會面，亦會要求署方於其他場合與區議員會面，以商討區內交通問題。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小組成員作出匯報。

71. 有小組成員建議召集人藉著與相關部門代表會面的機會，要求他們交待屯門區整體道路網絡規劃的數據，以供各小組成員參考。

72. 有小組成員對召集人的提議表示支持，並建議秘書處協助召集人蒐集現時區議會關注的項目之資料(例如：要求興建屯荃鐵路、反映西鐵面臨飽和的情況、建議伸延西鐵至屯門南(蝴蝶灣)及加設西鐵洪水橋站等)。此外，他亦希望議員可以座談形式與運房局局長進行會面，以討論有關區內的房屋、鐵路及運輸的發展情況。

73. 召集人建議小組成員可向他或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他可以向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首長提出。此外，他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亦希望他們代為向署方高層轉達本小組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a) 關注屯門第四區景秀里賣地問題

74. 召集人表示，按一般程序，在會議議程發出後才收到的討論項目，會被考慮列入下一次會議的議程之中。鑑於議員在環委會會議上表達對是項議題的關注，他決定行使酌情權，安排議題於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環節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為了讓討論更有效率，有關政府部門需充分時間準備，以便可派出適當代表，詳細回應小組成員的查詢。因此，如若不按議程規矩而批准在會議前一、兩天才收到的題目於會議上進行討論，則部門可能會難以找尋適合的代表出席會議。

75. 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意見。他表示，自己於會議開始時曾指有關「要求改善皇珠路兆麟苑至友愛邨段隔音屏障覆蓋不足問題」之議題未有適時於本小組作出跟進，但他其後已知悉該議題早已轉交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跟進，故希望藉此機會向秘書處致歉。此外，他認為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早已名存實亡，故希望環委會主席能代為跟進。

76. 有小組成員表示，環委會於本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上，建議把有關「關注屯門第四區景秀里賣地問題」的事宜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惟是次工作小組會議的議程於環委會討論上述議題時已經發出，而工作小組的會議亦會在議程發出後三個淨工作天舉行。故此，他同意於「其他事項」的環節討論此議題的安排，並認為事件發生的原因只出於巧合。他指出，規劃署將於本年 9 月 26 日招標拍賣景秀里的土地，但相關的諮詢期只有約三個月(即本年 6 月至 8 月)，認為時間並不足夠，並質疑規劃署未有就有關擬將土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計劃諮詢區議會，故要求署方作出交代。為此，他建議區議會向發展局發出緊急信件，要求局方押後招標計劃，並希望規劃署劉專員向當局反映本工作小組的意見。另一方面，他亦就規劃署分發諮詢文件予議員參考的方式提出意見，並要求署方作出改善，以免令議員感到混亂。

77. 召集人表示，他會於會後代小組成員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反映意見，並向他提出有關押後招標計劃的要求。

78. 有小組成員認為，發展局未有就有關屯門第 18 區土地招標的事宜諮詢當區議員，並不合乎正常程序，故要求召集人一併將有關屯門第 18 區的招標問題向發展局反映。

79. 有列席的議員表示，她亦是透過政府已公開的賣地表才得悉景秀里招標賣地事宜。及後，因政府需增加地積比率，故才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程序諮詢當區議員。雖然她已就是項議題向政府及城規會提出反對意見，但政府仍然堅持其賣地決定，並獲城規會通過增加地積比率的建議。她認為，現時的景峰徑已不能再負荷新增約 1 000 戶居民的人流及車流，故要求當局押後招標計劃，並在再次進行招標前先諮詢區議會。

80. 有身兼屯門東北委員會主席的小組成員認為，相關的賣地程序確實存在問題。他舉例指出，早前他曾收到提交予屯門東北委員會主席的文件，要求他提供意見。按程序而言，如他以屯門東北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就個別事宜提出意見，必先於該委員會會議上就該事宜進行討論。故此，他要求規劃署及民政處日後在進行諮詢工作時多加留意。另一方面，他表示鳳地區內的長者曾向他反映，當局早年於該地的闢山工程已對其風水構成影響，故希望政府日後在進行工程時留意此情況，有所避諱。

81. 有小組成員表示，她作為屯門第 18 區的當區議員，卻只能透過電視及報章才得悉有關屯門第 18 區招標賣地的消息，事前並沒收到發展局的通知。故此，她希望召集人代其向局方反映意見。

82. 規劃署劉專員表示，景秀里地盤主要規劃為中密度的住宅用途，由於政府擬增加其地積比率，故須按照城規機制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並進行為期三星期的諮詢工作。此外，當局進行諮詢工作時會一視同仁，故不存在偏袒某一方面或作出選擇性的諮詢。一般而言，當局會通知區內所有議員有關於屯門區的規劃申請之消息和資料，他們可向城規會提交意見。但是，如個別議員只希望專注其所屬選區的規劃申請，而要求不接收其他選區規劃申請的資訊，署方亦會因應其要求而作出特別處理。有關屯門第 18 區賣地事宜方面，在現行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地是劃為「住宅(甲類)」用途，政府沒有建議增加此地盤的地積比率，所以不需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政府可隨時推出該地作住宅用途。按現行政策，政府推售土地無需進行公眾諮詢，然而發展局在公佈把該地納入賣地表時亦同步通知有關議員。

83. 召集人敦促當局在擬於屯門區作土地發展及賣地時，須先作諮詢，並通知各相關議員。

84. 有身兼屯門第 18 區當區議員的小組成員表示，雖然她亦知悉政府在制訂《屯門分區規劃大綱圖》時，已將位於屯門第 18 區的一幅土地劃為「住宅(甲類)」用途，並已進行諮詢工作，但認為當局仍有需要在賣地前先通知當區議員。

85.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房屋署當年在興建龍逸邨時曾表示難以在該區再加建樓宇，故懷疑當局在興建龍逸邨時已用盡該地的地積比率。此外，他亦曾建議將現時政府出售的土地改作為休憩用途，卻一直未獲回應。故此，他希望規劃署留意上述事項，並建議當局擱置該地的拍賣計劃。

86. 規劃署劉專員回應表示，除特別情況，屯門區內「住宅(甲類)」土地的地積比率為 5 倍，地積比率是按照每一幅土地而個別計算。龍逸邨與現時屯門第 18 區的賣地地盤是兩幅不同的土地，兩地的地積比率亦是獨立分開計算的。

87. 有小組成員表示，很多小組成員仍未清楚景秀里拍賣土地的位置，故要求規劃署劉專員向局方反映區議會希望暫時擱置景秀里拍賣土地的訴求。

88. 規劃署劉專員回應表示，於通知各議員有關景秀里地盤規劃申請時，已夾附該土地的位置圖。此外，由於推出土地是發展局的工作範圍，故規劃署會代小組向發展局反映議員希望擱置推售土地的意見。

89. 有小組成員指出，房屋署曾表示現時政府擬作出售的屯門第 18 區土地的範圍太小，無法用以興建樓宇，故認為該地並不適宜用作建樓。

90. 有列席的區議員認為規劃署向發展局反映意見的作用應該不大，故希望召集人代本小組向局方多提意見。

91. 召集人表示，他於早前已表示會於會後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會面，並會向他反映本小組的意見。雖然，他相信規劃署並無能力阻止政府賣地，但仍希望署方可以將本小組的意見向當局反映。

92. 有小組成員希望召集人向環境局局長要求跟進有關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工作，以便當局繼續處理區議會關注的事項。

93. 召集人表示，他會代小組成員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反映他們的意見。

94. 由於小組成員再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下午 12 時 27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HAD TM DC/13/35/DC/28 Pt.7